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乐天路(伊洛路至
开元大道段)建设工程乐天路雨水工程下穿焦柳铁
路涉铁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龙政采竞磋-2025-61

包号：洛龙政采磋商(2025)0065号-1

代理机构编号：HNZC-2025-11号



采购人：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采工程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乐天路(伊洛路至开元大道段)建设工程乐天路雨水工程下穿焦柳铁路涉铁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标段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乐天路(伊洛路至开元大道段)建设工程乐天路雨水工程下穿焦柳铁路涉铁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夏先生 0379-65261000
代理机构	河南中采工程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贾女士 0379-6111552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5年6月26日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61.54.85.189/tpbidder>），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1.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1.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1.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1.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1.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磋商、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左下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3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4
1、总则.....	20
2、磋商文件.....	23
3、响应文件.....	24
4、响应文件提交.....	25
5、磋商开启.....	26
6、磋商.....	26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7
8、纪律和监督.....	28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34
第五章 资格审查和评审办法.....	44
1、评审方法.....	44
2、评审标准.....	44
3、评审程序.....	44
4、评分标准说明.....	46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附件1:投标函.....	58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0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1
附件4:联合体协议.....	62
附件5:资格证明材料.....	63
1、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63
2、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65
附件6:开标一览表.....	66

附件7:报价明细表.....	67
附件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69
附件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0
附件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1
附件8: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2
附件9: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3
附件10:项目实施方案.....	74
附件11:辅助资料表.....	75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75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75
附件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7
附件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78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79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0
附件14:其他材料.....	8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乐天路(伊洛路至开元大道段)建设工程乐天路雨水工程下穿焦柳铁路涉铁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06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项目编号:洛龙政采竞磋-2025-61

2、采购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乐天路(伊洛路至开元大道段)建设工程乐天路雨水工程下穿焦柳铁路涉铁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04400.00 元

最高限价:704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龙政采磋商(2025)0065号-1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乐天路(伊洛路至开元大道段)建设工程乐天路雨水工程下穿焦柳铁路涉铁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704400.00	7044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乐天路雨水工程位于洛阳市洛龙区,在规划乐天路中央分隔带新建雨水井,下穿铁路后接入三川大道现状雨水井。规划乐天路雨水管道采用两根管径为2.4m的钢筋混凝土管外加框架保护涵的形式下穿既有铁路,交叉处铁路共4股道,由西向东依次为洛宜铁路、焦柳铁路上行线、焦柳铁路下行线、南牵出线。涉铁工程全长约140m,其中顶进框架段长28m,现浇框架段20m,其余段为明挖直埋施工。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出具成果文件。

(4)建设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

3.2 资质要求：

(1) 设计资质：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铁道行业工程设计甲(II)级及以上资质。

(2) 勘察资质：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和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3.3 项目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要求：应具有铁路工程及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相关专业包括铁道工程或桥梁工程或道路工程等）

(2) 勘察负责人要求：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注：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 2025 年以来由本单位为其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3.4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注：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且牵头方必须为设计单位，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
-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
- (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5) 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 (6)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响应文件；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成员必须予以认可。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监管部门：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龙区采购评审中心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515686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2 号

联 系 人：夏先生

电 话：0379-65261000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中采工程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建春门大街5号院内东3号

联 系 人：贾女士

电 话：0379-61115520

2025年10月2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招 标 人：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2 号 联 系 人：夏先生 电 话：0379-652610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中采工程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建春门大街 5 号院内东 3 号 联 系 人：贾女士 电 话：0379-61115520 邮 箱：hnzc1010@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乐天路(伊洛路至开元大道段)建设工程乐天路雨水工程下穿焦柳铁路涉铁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支持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项目编号	洛龙政采竞磋-2025-61
1.1.7	包号	洛龙政采磋商(2025)0065 号-1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8	采购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分一个标段。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成交单位向采购人提交该项目成果文件后，采购人付至合同价的80%，剩余20%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
1.3.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出具成果文件。
1.3.2	建设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由设计单位作为牵头人，联合体的组成不能超过2个单位； (2)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响应文件。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	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
1.11.3	偏差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1.1条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内容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文件等。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7044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金额，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该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办公费、差旅费、利润、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税金、管理费、风险费（人工、材料、设备涨价的风险）、工期延误及质量缺陷责任、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等。 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的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工期和费用增加，结算时不予调整。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保证金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2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企业电子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的地方，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5	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若无特别说明均为原件或复印件（或照片）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暗标编制要求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 暗 标 要 求 及 暗 标 编 制 指 引 详 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8) 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4.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4.1.5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本次采购不退还响应文件。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免收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2023】002 号)》规定的标准收费,由中标人支付,在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现金或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9.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包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服务要求、服务地点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服务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适用。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适用。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本项目设有预算控制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乐天路(伊洛路至开元大道段)建设工程乐天路雨水工程下穿焦柳铁路涉铁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项目概况：乐天路雨水工程位于洛阳市洛龙区，在规划乐天路中央分隔带新建雨水井，下穿铁路后接入三川大道现状雨水井。规划乐天路雨水管道采用两根管径为 2.4m 的钢筋混凝土管外加框架保护涵的形式下穿既有铁路，交叉处铁路共 4 股道，由西向东依次为洛宜铁路、焦柳铁路上行线、焦柳铁路下行线、南牵出线。涉铁工程全长约 140m，其中顶进框架段长 28m，现浇框架段 20m，其余段为明挖直埋施工。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出具成果文件。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二、采购项目要求

(1) 供应商参与该项目各专业的主要人员具有完成本项目的工作经验，必须满足本项目技术需要，并具有较强的优化意识和实力。

(2) 确保设计质量，优化设计，中后期服务到位，成交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不得借用本单位以外设计人员，更不得转手设计。

(3) 本项目勘察设计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工程设计应在可研报告的基础上，坚持节约资源、少占耕地、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进行全面细致的方案比选，确保设计结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4) 成果要求：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勘察设计成果，含电子版等内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归成交供应商，勘察设计技术成果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

(5) 成交供应商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成果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供应商如果在其成果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采购人拥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用于采购项目。

(6) 勘察设计任务书中内容，如有与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执行。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以项目建议书内容为准。如有不清楚、不一致的地方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以便补充完善。如果承包人未提出，以要求较高文件的执行。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一、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二、合同最终格式以采购人（最终用户）认定的格式为准。

三、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乐天路(伊洛路至开元大道段)建设工程乐天路雨水工程下穿焦柳铁路涉铁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洛阳市洛龙区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市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乐天路(伊洛路至开元大道段)建设工程乐天路雨水工程下穿焦柳铁路涉铁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工程地点为洛阳市洛龙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函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2016 年修订版)；
- 2)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3)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1286-2018)；
- 4)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5)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2016 年版；
- 6)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 7)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8)《城市绿地设计规范(2016年版)》(GB50420-2007);

9)现行的其它相关专业国家设计规范。

10)经有关部门批复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1)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批文及会议纪要。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2 通用合同条款;

3.3 成交通知书;

3.4 开标一览表;

3.5 采购需求;

3.6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乐天路(伊洛路至开元大道段)建设工程乐天路雨水工程下穿焦柳铁路涉铁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规模: 本项目主要为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乐天路(伊洛路至开元大道段)建设工程乐天路雨水工程下穿焦柳铁路涉铁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设计阶段: 包括项目所需的相关服务内容工作。

设计内容: 为完成该项目的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本项目的全范围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2)本项目的所需的地质勘察、测绘;(3)施工阶段的配合、分部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

工作及缺陷责任期的服务。搜集有关基础资料、组织详勘，进行施工图设计，配合做好施工图设计的评审工作，以及相关施工阶段后续配合服务，政府审批（规划、建设、财政评审、审计等）相关资料报送。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出具成果文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需提供的成果文件：设计成果（技术文件及施工图）8 套，提供的所 有资料均含电子版（含 CAD 及 PDF 格式 ）。设计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归成交人，设计技术成果的一切 相关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第七条 费用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根据双方约定，本合同生效后，成交单位向采购人提交该项目成果文件后，采购人付至合同价的 70%；剩余 30%待交付成果 5 个月内付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甲方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委托方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用 10%的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9.1.2 委托方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委托方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或

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方应根据设计人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金额另行商定。

9.1.3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因此给设计人造成损失的，委托方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设计费总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9.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发包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每延误1天应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30天（含）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

9.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按照变更内容引起工程造价增加金额处罚，以实际损失金额处罚。

9.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应赔偿发包人擅自分包部分设计费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实际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对本合同作任何更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补充协议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双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洛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 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3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4.4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资格审查和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电子标不涉及)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标的情形。

3.1.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资料	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勘察负责人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1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

				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报价权重 注：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属于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属于中小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12.0	项目组成人员	1、项目组成员配备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

				每有一个专业得3分，最高得6分； 2、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具有不同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个专业得3分，最高得6分； 注：（1）响应文件中附相关人员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2025年以来由本单位为其缴纳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否则不得分）。 （2）1人具备多个专业不重复计分。 注：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提供均可。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总体勘察方案	总体勘察方案和勘察技术手段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钻孔的数量和位置、深度、孔类分配科学合理；采集岩芯的组数及采集后的岩芯的保存措施合理得6分；科学合理不够深入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4分；基本合理但较为简单得3分；存在明显偏差或遗漏得2分；有严重缺陷的得1分；缺项得0分。
	0.0	4.0	勘测工程风险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且保障措施齐全、准确；确保勘测现场的交通保障措施，勘测安全文明环

				保施工的措施详细、可行的得4分；措施可行但不够详细的得3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分；措施有明显缺陷的得1分；缺项得0分。
	0.0	6.0	对项目的理解和解读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和分析程度进行横向比较，全面、深入、准确的得6分；深入、准确的得5分；基本准确的得4分；基本正确但较为简单得3分；存在明显偏差或遗漏得2分；理解严重不足得1分；缺项得0分。
	0.0	6.0	对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	根据供应商的总体方案内容是否完整、思路清晰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思路极其清晰、完整、系统化，紧扣项目需求，逻辑严密，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得6分；思路清晰、完整得5分；思路基本清晰得4分；思路基本可行但不够清晰或不够完整得3分；思路模糊、零散、缺乏重点得2分；思路混乱或严重偏离项目需求得1分；缺项得0分。
	0.0	6.0	项目设计方案的合理性	根据供应商的总体方案内容是否切合实际、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设计方案高度切合实际、科学严谨、技术先进、安全可靠、可操作性强，能完美实现项目目标得6分；切合实际、技术可行得5分；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存在较明显的合理性

				或可行性问题得3分；严重脱离实际或存在重大缺陷得2分；方案极其粗陋或错误得1分；缺项得0分。
	0.0	6.0	设计方案的经济性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合理降低工程造价的措施进行横向比较，措施全面、具体、创新性强、预期效果显著，能实质性、大幅度优化成本得6分；措施具体、有效、可操作性强得5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措施较为笼统或效果有限得3分；措施缺乏针对性或可操作性差得2分；明显不合理或可能带来负面效果得1分；缺项得0分。
	0.0	3.0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计划时间节点及进度保证措施行横向比较，进度计划节点清晰、安排科学、切实可行；保证措施全面、具体、有力、针对性强得3分；进度计划基本可行，主要节点明确，保证措施基本到位得2分；进度计划模糊、关键节点缺失或不切实际，保证措施空洞、缺乏操作性得1分；缺项得0分。
	0.0	3.0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是否全面、有效等措施进行横向比较，体系健全、完善，措施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责任明确，能强有力保障设计质量得3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行得2分；措施零散、空

				洞、缺乏关键环节控制得1分；缺项得0分。
	0.0	3.0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对重点难点问题拟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和针对性进行横向比较，分析极其精准、透彻，方案极具针对性、创新性、有效性、可操作性得3分；分析基本正确，方案基本可行得2分；分析严重不足或错误，方案脱离实际得1分；缺项得0分。
	0.0	3.0	合理化建议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程度，提出更有利于高工对项目的理解程度，提出更有利于高工质量、合理缩短工期的建议进行横向比较，建议极具价值得3分；建议有一定价值得2分；建议基本无价值得1分；缺项得0分。
	0.0	12.0	服务承诺	1、设计驻场人员服务承诺（服务人员人数、专业、技术服务响应时间和处理时间等），并有具体处罚措施。承诺内容详实、合理，有具体处罚措施的得3分；承诺内容较为详实、较为合理的得2分；承诺内容基本详实、基本合理的得1分； 2、承诺在设计过程中与招标人积极配合、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服从招标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计任务。承诺内容详实、合理、考虑周全的得3分；承诺内容较为详实、较为合理

				的得2分；承诺内容基本详实、基本合理的得1分； 3、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安排不同专业设计人员驻场，参加施工交底、工程例会、施工验收等配合工作，及时办理设计变更和参与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了解施工进度状况，提出设计调整和修改意见。承诺内容详实、合理、考虑周全的得3分；承诺内容较为详实、较为合理的得2分；承诺内容基本详实、基本合理的得1分； 4、其他实质性承诺及优惠服务承诺。承诺内容详实、合理、考虑周全的得3分；承诺内容较为详实、较为合理的得2分；承诺内容基本详实、基本合理的得1分；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12.0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以来承担类似业绩的，每有1项得3分，最多得12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提供均可。
	0.0	4.0	项目负责人业绩	1、供应商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

				通知书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可与企业业绩重复得分。
	0.0	4.0	企业荣誉	近五年来(以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承担过的类似项目获得过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奖项每一项得2分,获得过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奖项每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同一年度同一项目只取最高奖项且不累计计分,响应文件中附获奖文件或荣誉证书等有效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提供均可。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章）

日 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包含付款方式、服务期限、建设地点、质量要求等）。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

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 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联合体投标的应附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_____、手机号码: _____) 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或照片）。

附件5: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1、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 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

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如联合体成员无法电子签章，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扫描件等。

注：以上证明材料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附件6: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证书编号	
勘察负责人姓名、证书编号	

附件 7: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总价	备注
1	勘察			
2	设计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 期:

注明: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明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明：不是监狱企业，注明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附件8: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服务要求的内容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偏差描述中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 3、供应商拟提供服务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1: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服务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服 务 年 限	学 历 及 专 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后附：人员相关证明扫描件（如有）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其他材料